第二百十七讲 《金刚经》讲解之十六

我们本节继续学习金刚经。

「须菩提，于意云何？若人满三千大千世界七宝以用布施，是人所得福德，宁为多否？须菩提言：甚多，世尊！何以故？是福德既非福德性，是故如来说福德多」

之前的文章，说的贤圣程度的差别，在于无为之法的深浅。而所谓的无为之法，并不是偏空之法，如果与实有相对，则是偏空，不是无为。为了进一步澄清无为与偏空的区别，在这里佛祖用有为法的福报与无为法作了一次真正的较量和对比。

须菩提，你对此有什么看法？如果有人将三千大千世界用七种宝物装满来布施给众生，这人所得的福德，你觉得多不多呢？那是非常多的，世尊！为什么呢？布施如此多的七宝所得的有为的福德之相，并不是真实的无为福德之性。

所以如来问我福德多不多，我按俗世的义理来说，在有为之法中，这福德是非常多的。

「若复有人，于此经中受持，乃至四句偈等，为他人说，其福胜彼，何以故？须菩提，一切诸佛，乃诸佛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法，皆从此经出。须菩提，所谓佛法者，即非佛法」

如果有人在这部金刚经中受持哪怕只有四句经偈，并且传于他人，这么一个传法的福德，就远远超越了用三千大千世界七宝来布施的福德。

为什么呢？

须菩提，这部经如此殊胜，可以称作佛母，也就是生出一切诸佛，总持一切智慧。以及诸佛所证的一切无上正等正觉之法，都是从这部经中出来的。须菩提啊，所谓的诸佛，在实相中，根本是无佛可称的。所谓的诸佛之法，在实相中，也是无佛法可以言说的。

这段文字，是一次非常强大的对比较量。我们这辈子，哪怕用自己一些财物，来布施给穷人和有需要的人，都已经很不得了了。都已经是慈善家了。而这里佛祖却说用三千大千世界的七宝来布施。那这样的福报的累积，可以说对我们这些凡夫来说，是无量无边的。

但是，如果有这么一个人，他“受持”了四句金刚经中的话，并教了别人，那这个福报就比前者的福报还要大很多。那这个福报可以说是大得不得了，我们根本无法想像。就这么一对比，我们就非常清楚“无为法”和空不是一个概念。

如果是纯粹的空无，那根本没有福德可言，而在实相中呈现的无为法的光明。所带来的福报，却是比有为法中巨大财富布施的福报更大广大，大到无边无际，所以一定不能认为无为法就是什么都没有了。这是非常错误的看法。所谓受持，是心头上念念都信，念念都行持。是自行，为他人说，是利他之行，也就是自己证入无为的无上正等正觉之门。而又引领他人证入，这样的福报，可以说比用钱财的布施大无数倍。

那我们就知道了，不要小看佛经中的文字，如果有个人给你讲佛经，特别是金刚经这样的了义经你又接纳了，真实了悟了其中的要义，那给你讲经的人，和你自己，都不知道累积了多少世才能累积起来的福报。

所以学习佛法的经义，了悟其中的智慧，并传播给更多的人，是我们正信的修行人应该尽的义务，不过一定要注意的是，不能执着于佛法的文字而有所证有所取，一旦有所证有所取，则不能叫作受持。

后面又解释为何只是简单说四句之理，就如此殊胜。因为真正的无为之法，是离一切有为之相的，也就是超越和脱离轮回的，而一切的佛都是从这法理中生出的。一切的佛法也是从中而出。但是，说到这里，因为立了一个“佛”。又立了一个“佛法”的概念。一下子就多了两个概念在实有的世界中。

我们知道，是因为众生不理解，所以要强立概念来解释。一旦立了这个概念，佛祖就生怕众生执着了这个概念，一下子又落入了俗念之中。所以立马就要将这个概念破除。因此他马上加了一句，所谓的佛，在实相中也没有佛的概念存在。而所谓的佛法，在实相中也没有真有这么一法。这样用两句话就将这个概念破除。

所以是先从有为去到无为，破除对空的执着，再是由无为中生出佛与佛法的概念，以助理解，再是将佛与佛法的概念除灭，以除众生的法执。层层递进，层层破除，以得到最终的非空非有之真如。因此佛祖所陈述之理，每一步都是环环紧扣，处处破掉我执和法执。在听众中都是阿罗汉以上的修行人，对于我执都已经比较轻，对于法执也还在修的路上。

所以层层的递进破除，能让众人在受教过程中，心层层递进悟通，一直破到最后一层果，放下即是全证。我们细细研读这段话，就能体会更深入的般若之理。

本节的分享就到这里，感恩大家！